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丽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